

交易基本合同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零部件（原材料）持续交易基本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本合同以尊重双方利益、共存共荣为基础，以相互信赖、诚实守信为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之。
- 2、本合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积极并持续开展提高供货质量、降低供货价格、改进工艺流程、开发新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并致力于供货能力的稳定和提高。
- 3、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交易的基础，原则上应在甲方首次下达采购订单前签署。

第二条 原材料（零部件）定义

本合同规定的原材料（零部件）是指乙方制造（包括生产、加工及组装）或销售并向甲方交付的零部件、消耗品或原材料，以下简称“原材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各项原材料交易合同（即甲方《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单”）及其他附属合同。

第四条 采购单与售后服务件

- 1、采购单约定事项有：订货日期、原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单位、单价、税种税率、总价、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及其他交易条件等。
- 2、采购单由甲方出具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发出采购单后，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回复采购单给甲方；如甲方在发出采购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拒绝接单之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采购单，并同意按该采购单要求履行交货责任。
- 3、甲方根据客户交货预示交货量向乙方发出采购预示量表或采购单，若甲方客户变更交货数量或交货时间，则甲方向乙方的采购数量或时间也将做相应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
- 4、任何对采购单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5、乙方必须保证车型配套产品停止生产（量产打切）后 15 年的售后服务件供货。为满足甲方客户对售后服务件不定期不定量的需求，甲方可以不按最小包装量及最小订购量下达采购单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单的约定按时按量供货。

第五条 交易单价与货款结算

- 1、交易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如有变动则以甲方采购单价格为准。乙方如为量产

车型配套供应商,则必须配合甲方及甲方客户年度降价的要求,年降在 SOP 后至少 3 年,议价时已定出底价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若乙方供货为甲方客户指定,即乙方供货价格已经过甲方、乙方及甲方客户三方议定,则当甲方客户对甲方产品的采购价格调整时,乙方对甲方的供货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 3、乙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应于(N+1)月3日前与甲方核对N月发生的交货明细(以甲方验收单日期及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N+1)月8日(不含)前将根据对账明细开立的发票送达甲方采购部(节假日不顺延);甲方核对各项应付资料无误后,即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如付款条件为月结60天,则付款日为(N+3)月15日前后),另有约定者除外。如乙方未能及时对账或未及时开立发票或发票延误送达,甲方将延迟货款的支付。
- 4、货款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支付,甲方应按照乙方发票上的银行资料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如果乙方自送货日起180天内不主动与甲方对账及开发票,将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或按逾期日数每日1%(以金额较高者计),违约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超过365天不对账请款者,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应收账款权益。

第六条 交货

- 1、为满足交货,乙方的生产能力应达到或超过甲方预示需求量的120%,且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供应商产品交付能力调查表》给甲方,以后应配合甲方要求在试产、量产前后或各交货阶段中更新。
- 2、乙方应按甲方采购单上的交货日期(正常交货时段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将原材料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遵守采购单所载之各项要求,努力做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计划及销售计划。
- 3、甲方由于不得已的原因需要变更采购单交货数量或交货日期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事项,而乙方则应努力调整以应其变,而且把相关对策报告给甲方。
- 4、如为关联交易,由于某些原材料生产的特殊性,则当乙方实际交货数量小于或等于甲方采购单数量±20%时,亦视为正常交易。非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款。
- 5、**送货单:**乙方每次交货时,须随货附带送货单、出货检验报告,每批次交货时须提供色板。送货单须盖有乙方公司的出货相关印章、并准确注明甲方采购单号,送货单内容与实物及包装标签必须一致;因特殊原因不能随货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及色板的,需书面向甲方说明能提供检验报告及色板的时间。
- 6、**包装:**原材料应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包装式样书或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应保证原材料完好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能因搬运或移动而损坏,并保证其在储存周期内性能不变;运输包装应考虑机械搬运的方式和结构,应可摞放以减少占用面积;包装材料应整洁、美观、质量稳定,并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对包装方式、数量、标识等的任何更改均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供货。

- 7、 **运输**: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输时间延误而不能按时到货, 乙方必须采用最快速的运输方式(如空运、专车等)交货以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 所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批量**: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单的要求按时按量交货, 若乙方为节省运输成本需要提前交货者, 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9、 **乙方受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只能向甲方出售而不得交货给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扣留为甲方订单生产的零部件及为生产该零部件而使用的模具及专用工装设备。
- 11、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时按量交货的情况时, 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况及对策报告给甲方, 由双方及时商议解决;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交货, 则甲方为避免造成上游客户断线等损失可寻找替代供应商及替代产品; 若因乙方交货问题而使甲方蒙受损失, 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索赔补偿”。

第七条 接受检验及验收

- 1、 甲方按照图纸、规格、质量标准(规格、质量标准在附属合同或单项合同或采购单中约定, 图纸为合同附件)及时对乙方交付的原材料进行进料检验, 并仅接收合格的原材料(以下简称“验收”), 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不合格的原材料(包含直到生产或加工阶段才明显表现出与要求不符的原材料), 其风险及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2、 经进料检验, 如发现数量不符合或不合格品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规定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 **数量超过**: 甲方拒绝接收超出采购单数量的交货, 乙方须于送货当天带回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甲方不负责为乙方保管超出采购单数量的交货。
 - (2) **数量不足**: 当乙方来料数量不足时, 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以前补足, 否则乙方应按第十条约定承担延期交货的赔偿责任。
 - (3) **不合格品**: 当发生不合格品时, 乙方应及时将替换品交付给甲方, 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取回不合格品。
 - (4) 非甲方原因,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丢失、损坏、减量、编制等损害由乙方承担。
 - (5) 验收完成之后, 在甲方公司内发现确属乙方原因的不合格品时, 甲方将通知乙方, 并对其检查, 可判定为不合格。乙方如对检查结果或原因有异议, 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原材料的所有权, 在甲方完成验收合格时, 转归甲方。

第八条 有偿支给品

- 1、 甲方视需要, 可有偿支给制造时所需的零部件、材料或半成品。
- 2、 甲方可将支给品不通过甲方、而由甲方指定的厂商直接支给乙方。

- 3、 乙方对支给品要有专人严格管理, 未经甲方许可, 支给品不得用于制造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专用零部件以外的用途, 并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出租或提供担保, 否则, 甲方有权索赔及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对于乙方购入的支给品, 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提出检查以及管理方法等要求。
- 5、 货款完全支付前的支给品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交付甲方的原材料等须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 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或甲方的指示, 乙方不得改变货物的设计、工艺、包装、运输、交货日期及地点等, 如果此类改变影响成本或时间进度, 甲方将对采购单价和交货时间安排作合理的调整。
- 2、 甲方或乙方对原材料的规格有疑义或异议时, 应及时向对方提出,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标准。
- 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原材料质量满足双方约定的要求, 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品质保证手册》的条款。
- 4、 为保证原材料等的质量,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配备质量管理方面的文件, 并制作质量管理记录。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相关的文件及记录。
- 5、 甲方在发现原材料等有缺陷时发出《品质异常联络单》, 要求乙方对缺陷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措施以防止缺陷再次发生,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品质异常联络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否则视为乙方认同该《品质异常联络单》之内容。
- 6、 甲方对乙方提出与原材料等有关的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情况应改进的事项时, 乙方应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必要措施, 并将其结果报告甲方。
- 7、 若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于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原因, 导致第三者的生命或财产发生损失时, 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8、 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目的原材料相关且属乙方所拥有的实施及技术资料等信息时, 乙方应配合提供。
- 9、 甲方产品开发期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程交样并完成合格测试, 若因乙方不能按时达成甲方开发要求且因未及时通知而使甲方蒙受损失, 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该项目开发相关的所有损失 (含直接损失、试验费、其它开发费用及客户要求赔偿的费用等)。
- 10、 本条款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索赔补偿

- 1、 若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数量交货或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停产, 则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赔偿费计算式如下:
赔偿费 = 甲方生产线停产时间 (分钟) × 50.00 (元/分钟)
- 2、 若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或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及甲方停产, 则

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费计算式如下：

赔偿费 = 甲方客户生产线停产时间（分钟）× 300.00（元/分钟） + 甲方生产线停产时间（分钟）× 50.00（元/分钟）

- 3、若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数量交货或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最终客户（主机车厂）、甲方的客户及甲方停产，则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费计算式如下：

赔偿费 = 甲方最终客户生产线停产时间（分钟）× 1500.00（元/分钟） + 甲方客户生产线停产时间（分钟）× 300.00（元/分钟） + 甲方生产线停产时间（分钟）× 50.00（元/分钟）

- 4、若由于乙方供货来料不良原因，虽未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停产，但导致甲方产生额外工序（如挑选等），则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费计算式如下：

赔偿费 = 300 + [3.00（元/分钟）× 额外工序所用时间（分钟）]

- 5、若因乙方未按甲方采购单要求交货，虽未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停产，但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则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费计算如下：

赔偿费 = 额外费用实际发生额 × 1.1（即额外费用外加 10% 的处理费）

- 6、若由于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客户退货或索赔，则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赔偿费计算式如下：

赔偿费 = 甲方客户索赔单价 × 退货数量 + 其它相关支出

- 7、上述赔偿费用发生时，甲方将对乙方开立《物质索赔通知单》，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理由未能得到甲方认可，则视为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索赔要求，并作销货折让处理。

- 8、若因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交货，甲方为避免造成上游客户断线等损失而寻找替代产品，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寻找及购买替代产品而发生之所有相关费用，产生的一切风险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在甲方新产品中的投标资格。

-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扣留甲方订购的零部件或为生产甲方零部件而开发使用的模具、专用工装设备等，否则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10、因政治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货异常，不适用上述索赔补偿标准，其相关损失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及保密

-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所获知的对方在营业上、生产上以及技术上的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 2、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各项采购及技术资料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市场、技术、加工工艺、设备等体现有形或无形价值的资料，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信函、传真、电话、记录、电子邮件、产品资料、3D 数据等等。
- 3、甲乙双方可就本条款未尽事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

乙方将下列原材料向第三者转让时，必须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 1、 根据所借的图纸、规格书等制造的原材料或零部件。
- 2、 根据所批准的图纸、规格书等制造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但是经甲乙双方协议不需要甲方认可的以及自己开发的零部件除外。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等

- 1、 (1) 如乙方（包括乙方的董事、职工及其他雇员）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规格书、试验数据、意见等），有了新发明、方案、创意或者商标创作，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有关前项的发明、方案、创意、商标创作所产生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创意权或商标权等（以下统称为“知识产权等”），其权利的归属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2、 (1) 乙方应保证原材料或者其制造方法不会对第三者的知识产权等造成侵害，万一其对第三者的知识产权等造成侵害或可能造成侵害时，应由乙方负责解决，但是支给品、由甲方制作并借给乙方的图纸、规格书、各种基准以及各种规格、甲方公司内部规格及其派生规格、资料以及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具体指示事项等不受其限。
(2) 乙方当零部件或其制造方法对第三者的知识产权等造成侵害或者可能造成侵害时，应即时通知甲方。
- 3、 当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与合同目的的零部件相关且属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等的实施及技术情报，而向乙方提出申请时，乙方应对此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安全、防灾及环保

在原材料等的制作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安全、防灾及保护环境、节省资源，并遵守国家及地方各相关法令、法规。

第十五条 通知义务

- 1、 甲乙双方应提供各相关单位的对应窗口联系方式给对方，包括各窗口之姓名、部门、职务、电话座机及分机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其内容发生异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更新。主要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应不少于三种。
- 2、 乙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及时通知甲方：
 - (1) 营业的转让、受让或合并。
 - (2) 名称、地址、代表人或组织变更。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而解除本合同以及采购单、附属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违反本合同、附属合同或甲方采购订单时。
 - (2) 受到监管机关取消营业、停止营业或拍卖等处分时。
 - (3) 受到人民法院判定查封、扣押、冻结及预执行、强制执行等，有可能影响本合同

之履行时。

- (4) 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类似破产的事态，甲方或乙方认为对方财产状态不稳定时。
- (5) 决定解散时。
- (6)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发生明显困难时。

2、甲乙双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延续

本合同即使期满、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后，下列条款在对象事项全部消失前，仍具有法律效力：

- 1、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2、 第十条 索赔补偿
- 3、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及保密
- 4、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
- 5、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等

第十八条 审判管辖地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1年。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此后亦同。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及附属合同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根据事前的书面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修改本合同部分条款或新增条款，并签订补充合同。
- 2、 乙方签署的《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保密协议》、《施工安全与环保协议》为本合同之附属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 方：

联络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东业路广泽一厂

地 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